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证股份”)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徐岷波先生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具体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赵剑先生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期间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与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2年5月27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2日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三)本次回购股份系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指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条件。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本次董事会并逐项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本次董事会召开时间和程序符合《回购股份指引》的相关要求。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经授权后决议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本次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届满前发生现金分红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六)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公司用于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七)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00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333,333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89%;按照回购金额下限8,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6,666,66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71%。最终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8,000万元-10,000万元	6,666,667股-8,333,333股	0.71%-0.89%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数量下限6,666,667股和上限8,333,333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资金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21,600	0.28	9,288,267	0.99	10,954,933	1.1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8,460,205	99.72	931,793,538	99.01	930,126,872	98.84
总股本	941,081,805	100.00	941,081,805	100.00	941,081,805	100.00

若公司回购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公司回购股份到期后未能全部出售,则剩余部分将全部被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658,482.13万元,流动资产为521,046.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3,261.20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1.52%、1.92%、2.83%,占比较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30%”情形,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十一)公司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核查,2021年12月9日,公司董事赵剑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3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5%。上述对象减持公司股票系根据其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操作,其减持公司股票前未知悉本次回购方案的相关信息,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公司董监高在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年5月6日,公司向全体董监高发出问询函,问询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回复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徐岷波先生在回购股份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实施减持存在不确定性,如有具体减持计划,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赵剑先生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回购股份期间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涉及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市场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存在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与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择机修订或适时终止回购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股份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股份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内容符合《股份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股份回购规则》《回购股份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就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意见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2000]70号文《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深司字S45675。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2000]70号文《关于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深司字S45675。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已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股份;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转股程序和安排以及转股导致的公司股本变更等事项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或在其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公司股票并在该期限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拟购买公司股票应当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本章程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一款第(三)项所列事项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相关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裁、财务总监、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董事、公司向子公司委派的股东代表、财务部相关人员等未能正确履行职责或怠于履行职责或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追究其责任。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会议采用网络投票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还应包括网络投票的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五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会议采用网络投票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还应包括网络投票的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分红政策发生变动;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八十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候选人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百分之三或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候选人中应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以外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3%或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 (三)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监事会或占普通股总股份3%或以上的股东单独或联合提出; 公司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提出后,由董事会以提案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四)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其提出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其提名意图,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除现场会议投票方式外,股东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第八十三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除现场会议投票方式外,股东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对同一事项有互斥提案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的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四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